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就「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選罷法部分尚未說明的有兩案，提案的林俊憲委員及李俊佺委員均不在場，等詢答完後進入逐條之前，再請他們補充說明，請通知當事者。今天審查的議案包括報告案及討論案，討論案包括第一案至第六案以及第七案合併高志鵬、李昆澤、徐國勇、王定宇等人分別擬具之選罷法修正案，請部長就今天的專案報告及相關的議案做法案的說明。

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主席的指示，我先做「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的專題報告，接著再做法案的說明。

壹、前言

近期發生臺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殺害、新北投捷運站員警、新北市清潔隊隊員遭砍傷等案件，雖經警察機關迅速逮捕犯嫌並移送法辦，惟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觀感，本部警政署已規劃執行各項強化治安維護及預防措施，以淨化社會治安及安定民心。

貳、案件偵處情形

一、臺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殺害案

(一)案情摘要

105 年 3 月 28 日 11 時 5 分許，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發生犯嫌王景玉持菜刀隨機尾隨被害女童斬首殺人事件，致被害女童當場身亡；犯嫌當場遭民眾制伏，派出所員警接獲通報後，即馳赴現場逮捕該嫌並帶回偵詢。

(二)偵辦情形

本案查該嫌 95 年有毒品刑案紀錄 1 次，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 19 時 54 分因企圖傷害自己及他人遭強制送醫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但無領取精神障礙手冊，目前無業；全案詢後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二、臺北市新北投捷運站員警遭砍傷案

(一)案情摘要

105 年 3 月 29 日 12 時 25 分捷運新北投站發生犯嫌詹哲名持牛排刀砍傷捷運警察隊警員黃豐富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巡邏員警獲報後，馳赴現場查處，犯嫌已被黃姓警員、車站保全及站務人員壓制，遂立即逮捕該嫌並帶回偵詢。

(二)偵辦情形

經查該嫌具精神病史，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嫌犯自稱為對警察感到不滿、討厭警察，才「針對警察」下手；全案於 3 月 29 日 20 時許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未遂罪及妨礙公務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定羈押。

三、新北市清潔隊隊員遭砍傷案

(一)案情摘要

105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52 分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太原街口發生犯嫌游凱崑持鋸樹用鋸刀砍傷里內外包清潔員工案件，致被害人左手腕一處刀傷，於診療後無生命大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巡邏員警獲報後，馳赴現場逮捕該嫌並帶回偵詢。

(二)偵辦情形

經查該嫌具精神病史，領有三軍總醫院診療症狀診斷證明書，嫌犯自稱為不滿清潔隊員殺害蟑螂；全案於 3 月 29 日 21 時許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未遂罪及妨礙公務罪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定羈押。

參、應變處置及策進

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策進作為

本部警政署於女童遭殺害案當(28)日隨即召開專案會議，由警政署署長召集副署長、主任秘

書及刑事局等相關單位主管，研商偵辦進度及策進作為，並透過署務會報視訊系統，即時通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加強相關勤務作為。

二、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

對於轄內人潮聚集處（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可能發生重大人為危安案件之處所、路段、社區、學校、車站及治安要點，加強巡邏、守望等具體防護措施，並提高巡邏密度，夜間警察汽、機車巡邏勤務一律開啟警示燈，以期發揮嚇阻作用，遏止不法情事發生，安定社會民心。

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協助轄內各級學校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校園聯繫及周邊巡查勤務，如警力不足，主動協請守望相助隊、民防、義警人員強化治安作為；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能力；校園警衛或保全發現可疑人、事、物即時通報，並由轄區警察機關立即派員應變處置，確保校園安全。

四、配合教育部門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國中小學校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配合學校規劃安心走廊，協調運用義交、義警、志工、導護媽媽及導護老師等共同執勤，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人身及交通安全，並協助教育部門建立超商、加油站及金融機構等周邊愛心商家，提供學童即時安心庇護協助，期以全民共同參與兒童保護，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五、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

落實衛生、社政、警政三方聯繫窗口，針對社區具暴力傾向之精神異常人士，除加強醫療、訪查及治安工作外，並請衛生、社政單位本於業務權責落實辦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要，警政單位應協助護送就醫；另家屬應協助辨識與控制行為能力顯著減低之高風險精神疾患持續就醫診治，如對他人有危害之虞亦應儘速送醫。

六、落實毒品治安人口查訪及高風險家庭幼童通報機制

落實執行毒品等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及尿液調驗，對未到驗或拒絕採尿者，應即通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強制調驗，以防止再犯。執勤時發現高風險家庭或查獲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其家中有幼童者，應落實查訪及通報機制。

七、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護送就醫

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立即協助送醫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主管機關需求共同處理。涉有自傷、傷人之虞精神病患，為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警察機關應即配合各地方政府制定之「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協助護送就醫。

八、建立快速通報及反應機制，即時偵查處理

於接獲是類案件通報，警察機關依現場狀況啟動快速反應機制，立即通報及迅速統合警力趕赴現場，防制危害持續擴大，並即時於現場逮捕嫌犯及實施現場封鎖、搶救傷患、管制人車進出及勘察採證；如嫌犯逃逸，即通報沿線相關警察機關共同攔截圍捕，儘速追緝兇嫌到案，以防危害擴大並利後續偵處。

九、強化三級預防作為，制定整體預防策略

隨機殺人事件預防並非易事，整體預防策略除依照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外，承行政院指示各部會訂定短、中、長期因應對策，短期由本部加強校園巡邏、維護社會治安；中期由衛生福利部加強心理衛教、高風險精神病患的識別、鎖定及追蹤機制，必要時修訂相關法規；長期則由教育部從強化家庭教育管道著手。

肆、結語

近 5 年所發生隨機殺害兒童案件計 3 案，本部警政署均已積極偵辦並告偵破；惟此類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可能引發模仿效應，除由相關主管機關就校園安全、病人處遇及家庭教育深入策進外，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及強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落實案發後通報、指揮、調度、管制，實施緊急應變措施，期能迅速有效地掌握現場、消弭事故，將傷害及財產損失降至最低。未來亦將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強化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提供國人安全優質居住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接下來報告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正案。

壹、行政院擬具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及依幼稚教育法許可設立之幼稚園，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爰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幼稚園、托兒所」，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幼稚園」文字用語均配合修正為「幼兒園」。

貳、行政院擬具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且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配合修正所引用之前揭法律、機關名稱。

參、行政院擬具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為遏止不法業者利用公司、商業等營業場所執行業務而犯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增訂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上述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且不受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期能有效遏制色情等犯罪行為，以避免違法營業行為死灰復燃。

肆、行政院擬具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

為聯合國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檢討修正有關性別之內容，爰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將第一項「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並刪除原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未來女警服制可著長褲式樣。

伍、大院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高委員志鵬等人、李委員昆澤等人、徐委員國勇等人及王委員定宇等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本次林委員俊憲等人、李委員俊侶等人、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本部意見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至於林委員俊憲等人、李委員俊侶等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其他修正條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李委員提案建議選舉、罷免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由「不予延長」之規定修正為「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並增列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之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以及林委員、李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建議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選舉委員會刪除者，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理由通知領銜人，均事涉選舉、罷免作業事宜，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有關李委員建議增列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罷免活動費用支出之稅賦優惠，考量罷免投票係在使被罷免人去職，與對競選活動候選人之支出予以稅賦優惠係為鼓勵財力不足之候選人參與選舉，二者尚屬有別，有無對於罷免活動支出予以稅賦優惠之必要，建議參酌財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審慎考量。

三、有關時代力量黨團建議建置電子系統進行罷免案之電子提案、連署，確屬未來趨勢，對於減輕提案人負擔，亦有助益，惟事涉罷免作業事宜，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建議提案刪除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考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雖無明定限制公務人員參與連署，僅適度限制不能領導連署，爰為兼顧是類人員之參政權，建議修正為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五、有關李委員建議明定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選務人員不得有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明定罷免宣傳、廣告、宣傳品印發、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民調資料之發布、噪音之處理，並增列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有妨害罷免進行或賄選等情事，得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訴等規定，以及林委員建議配合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增列民眾利用罷免宣傳之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以及罷免誹謗之處罰規定，均係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規定所為之規範，且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大院如對增列相關規定具有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六、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李委員提案建議各候選人得推派監察員，為使候選人有推薦監察員、公正監票機會，允許每位候選人推薦一定人數監察員，尚屬合理；惟受限於投、開票所場地，監察員宜有一定人數限制，如何調整始為周妥，因事涉選務作業配合，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有關林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建議罷免案之投票，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之規定，按選舉及罷免均係以「人」為對象，同時舉行投票，恐有混淆之疑慮，建議審慎考量。

行政院所提 5 項修法草案，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在請中選會報告之前，先做以下宣告：綜合詢答時，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第一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因為今天審查的議案很多，而且專案報告又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大家都知道內政委員會開會時間很長，所以中午不休息，請議事人員預訂便當，麻煩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全程參與今天的議程，也很抱歉犧牲各位中午休息時間。

現在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侶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次報告，除併案審查之修正草案，已於本(3)月 16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外，謹就委員林俊憲等所提草案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部分

(一)退回經刪除之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應檢附刪除理由

本會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37 號函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業已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將不符規定之提議人或連署人列冊，併同刪除之事由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有關是否於本法再增列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規定，本會無意見。至有關選舉委員會退回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規定，因涉及政府檔案管理作業，建請再予審慎考量。

(二)罷免與選舉同時舉行投票

選舉及罷免均係以「人」為投票對象，惟選舉係選出公職人員，罷免則係令公職人員去職，兩者性質不同，如同時合併舉行投票，恐有混淆之虞，建請再審慎研酌。

二、委員李俊侶等 25 人提案部分

(一)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本法是規範選舉程序的法規，以其最注重法定時限，故本法對主要事項均明定其時限，各項工作在時間上甚少彈性，必須依序進行，以免影響選舉、罷免之既定時程以及公平公正性。同此，本法亦特別規定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如其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予延長，明文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若更改為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並不適宜。

(二)政黨印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

按本法並未採行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聯合推薦候選人之制度，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有關「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文字部分，建請再酌。

(三)使用擴音器從事宣傳

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比照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之規定，納列罷免活動為相同規範。惟為維持社會安寧，且選舉與罷免性質不同，建議增列不得於車輛裝置擴音設備從事罷免活動。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

基於各候選人得公平參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機會，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之修法方向，本會原則贊成。本會亦曾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由貴委員會就此議題召開政黨協商時，研提修正草案版本。主要內容包含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總統與立法委員或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及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推薦規定方式推薦。建請考量再納列上開協商版本審酌。

三、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部分

為便利人民及公民團體行使罷免之提議及連署，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增列建置電子系統，作為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之規定，立意良善。惟基於罷免案之目的，在使被罷免人去職，如無適當之監督或公開機制，或有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不當利益干擾選舉人自由意志，引誘選舉人進行提案連署之道德上風險，是否採行建請審慎考量。

四、至委員林俊憲、李俊佺等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其他修正草案，包含降低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 1 人；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為正本、影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保管期間；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時應公告停止該項罷免；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罷免活動相關配套制度；調降罷免案提議人數及連署人數、延長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與徵求連署之期間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得於一定期間內補提 1 次、刪除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否決等規定之意見，其中除罷免案為負面選舉，不宜由選舉機關介入辦理公辦說明會外，餘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有案，或與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14 號函送貴委員會罷免配套草案條文之修法方向大致相同，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另委員李俊佺等所提修正草案，將罷免活動相關規定與選舉活動合併立法，規範體例較為簡潔；惟考量選舉與罷免性質不同，罷免提議連署成案等前置規範在後，罷免活動反而規範在前，與一般體例相異，建請仍維持現行體例。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黃委員昭順，在黃委員昭順發言完之後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想這兩天，臺灣人民的心情都非常沈重，每次只要發生隨機砍人的事件都讓我們整個生活處在恐懼之中，政府必須給予人民一條免於恐懼、安全回家的路，這是政府的責任。但是當每次發生事情媒體播報得沸沸揚揚之後，這些傷害，尤其是對孩子們所造成的傷害，都讓許多家長與民眾心生恐懼與憤怒，甚至我們發覺最近有幾個案例，在過程結束之後，幾乎都沒有判決死刑，這樣不但背離民意，同時也與民意有非常大的距離。

本席今天不談要不要廢除死刑，或死刑該如何處理的問題，但從幾次民調顯示，我們清楚看